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2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9190.66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

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中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447.66万元，分别是福州市本级108万元、厦门市本级28万元、平潭综合实验区51万元、莆田市本级41万元、三明市本级29万元、泉州市本级55.89万元、南平市本级26万元、龙岩市本级27万元、宁德市本级81.77万元（具体收回资金详见附件1），收回资金统筹用于2026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绩效目标相应予以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号）相关要求，结合上述收回资金，统筹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9190.66万元。其中：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270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1499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1278万元、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350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3363.66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2）。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三、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

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统一发放，同步强化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收回资金情况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3.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收回资金情况表

地区	闽财农指〔2025〕35号收回资金数 (万元)
全省合计	447.66
福州市本级	108
厦门市本级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	51
莆田市本级	41
三明市本级	29
泉州市本级	55.89
南平市本级	26
龙岩市本级	27
宁德市本级	81.77

附件2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农业社会 化服务	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 提升	实用人才带 头人示范培 训	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
全省合计	9190.66	3363.66	1499	2700	350	1278
福州市小计	1119.8	631.8		385		103
福州市本级	631.8	631.8				
闽侯县	14					14
连江县	11					11
罗源县	40			30		10
闽清县	10					10
永泰县	15					15
福清市	32					32
长乐区	366			355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7	100				7
莆田市小计	368.8	147.6	3.2	170		48
莆田市本级	147.6	147.6				
城厢区	7					7
涵江区	34			20		14
荔城区	159			150		9
秀屿区	2					2
仙游县	19.2		3.2			16
三明市小计	755.8	113	428.8			214
三明市本级	57	57				
三元区	7	1				6
明溪县	96		78			18
清流县	73	1	57			15
宁化县	25					25
大田县	18.8	2	0.8			16
尤溪县	57	20				37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农业社会 化服务	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 提升	实用人才带 头人示范培 训	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改革与建 设
沙县区	57	17	15			25
将乐县	135		118			17
泰宁县	13	6				7
建宁县	201	8	160			33
永安市	16	1				15
泉州市小计	1455.26	606.26	94	270	350	135
泉州市本级	585.26	585.26				
泉港区	21	10	3			8
惠安县	22	10				12
安溪县	40	1				39
永春县	79		23	40		16
德化县	106		30	60		16
石狮市	7					7
晋江市	138			130		8
南安市	457		38	40	350	29
漳州市小计	872	580	51	140		101
漳州市本级	30	30				
芗城区	4					4
龙文区	13	10				3
云霄县	52	44				8
漳浦县	195	160	30			5
诏安县	77	30		40		7
长泰区	8					8
东山县	22	16				6
南靖县	9					9
平和县	15					15
华安县	25					25
古雷开发区	81	60	21			
龙海区	341	230		100		11
南平市小计	2073	100	632	1080		261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农业社会 化服务	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 提升	实用人才带 头人示范培 训	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 设
南平市本级	100	100				
延平区	59		9	35		15
顺昌县	12					12
浦城县	97		45			52（其中15万元 用于粮油作物大 面积单产提升整 建制推进县补 助）
光泽县	319		45	210		64（其中50万元 用于农业农村部 畜禽养殖与疫病 防控现代农业科 技试验示范基地 （光泽）补助）
松溪县	223		42	170		11
政和县	194		21	165		8
邵武市	199		180			19
武夷山市	22		6			16
建瓯市	614		96	500		18
建阳区	234		188			46（其中15万元 用于粮油作物大 面积单产提升整 建制推进县补 助）
龙岩市小计	1105	242	225	375		263
龙岩市本级	41.6	41.6				
新罗区	105.8	6.8	15			84（其中50万元 用于农业农村部 作物栽培现代农 业科技试验示范 基地（新罗）补 助）
长汀县	183.6	77.6	75			31
永定区	65.6	6.6	24			35
上杭县	130.6	38.6	36			56（其中15万元 用于粮油作物大 面积单产提升整 建制推进县补 助）
武平县	213.6	22.6	39	130		22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农业社会 化服务	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 提升	实用人才带 头人示范培 训	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 设
连城县	72.4	32.4	21			19
漳平市	291.8	15.8	15	245		16
宁德市小计	1334	843	65	280		146
蕉城区	278	195	36	30		17
霞浦县	280	237	15			28
古田县	14					14
屏南县	11					11
寿宁县	14					14
周宁县	29	10		10		9
柘荣县	19			10		9
福安市	86	44	14			28
福鼎市	603	357		230		16

附件3-1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63.66万元（已提前下达2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63.6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各市、县（区）依托涉农大中专院校、各级农广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1156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专题任务		常规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建省培训人数（人）	全省合计	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能提升、乡土文化能人	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		
								1915	4964
				福州市培训人数（人）	福州市小计	300	1053	550	
					福州市本级	300	1053	550	
				平潭培训人数（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0	100	
				莆田市培训人数（人）	莆田市小计		246	300	
					莆田市本级		246	60	
					城厢区			60	
					荔城区			60	
					秀屿区			60	
					仙游县			60	
				三明市培训人数（人）	三明市小计	405		720	
					三明市本级	95			
					三元区			50	
					明溪县			100	
					清流县			50	
					宁化县			185	
					大田县			245	
					尤溪县	100			
					沙县区	50		50	
					泰宁县	50			
					建宁县	110			
					永安市			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泉州市培训人数 (人)	泉州市小计	460	965	570
					泉州市本级	50	965	40
					泉港区	150		
					惠安县	50		60
					安溪县	60		
					永春县			120
					德化县			60
					石狮市			60
					晋江市			60
					南安市	150		130
					泉州台商投资区			40
				漳州市培训人数 (人)	漳州市小计	50	1100	850
					漳州市本级		50	150
					龙文区	50		50
					云霄县		100	
					漳浦县		300	
					诏安县		50	50
					东山县		50	50
					南靖县			100
					平和县			350
					华安县			50
					古雷开发区		100	
					龙海区		450	50
				南平市培训人数 (人)	南平市小计	200		450
					南平市本级	200		450
				龙岩市培训人数 (人)	龙岩市小计	500		800
					龙岩市本级	100		80
					新罗区			50
					长汀县	200		100
					永定区			80
					上杭县	100		80
					武平县	50		80
					连城县	50		100
					漳平市	0		23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宁德市培训人数 (人)	宁德市小计	0	1450	345	
					宁德市本级			70	
					蕉城区		350	50	
					霞浦县		400	50	
				宁德市培训人数 (人)	古田县			50	
					周宁县			30	
					福安市		100	50	
					福鼎市		600	45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高素质农民培育 质量抽查合格率	各市、县（区）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民综合素质素 养得到提升	完成培训学员综 合素质素养得到 提升（完成即为 提升）	各市、县（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高素质农民培育 对象的满意度	各市、县（区）	≥ 90%			

附件3-2

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含闽财农指〔2025〕94号下达）	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建宁县、泉港区、永春县、德化县、南安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延平区、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福安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4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9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大力发展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带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含闽财农指〔2025〕94号下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面积数	仙游县等32个补助区域	仙游县（1400亩）、明溪县（25000亩）、清流县（20000亩）、大田县（600亩）、沙县区（5000亩）、将乐县（40000亩）、建宁县（52000亩）、泉港区（1000亩）、永春县（9000亩）、德化县（10000亩）、南安市（12000亩）、漳浦县（10000亩）、古雷开发区（7000亩）、延平区（3000亩）、浦城县（15000亩）、光泽县（15000亩）、松溪县（14000亩）、政和县（7000亩）、邵武市（60000亩）、武夷山市（2000亩）、建瓯市（32000亩）、建阳区（63000亩）、新罗区（5000亩）、长汀县（25000亩）、永定区（8000亩）、上杭县（12000亩）、武平县（13000亩）、连城县（7000亩）、漳平市（5000亩）、蕉城区（12000亩）、霞浦县（5000亩）、福安市（4000亩）。
		质量指标	无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为零	仙游县等32个补助区域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资金总量控制	资金总量控制	仙游县等32个补助区域	≤8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全程托管节本增效	各项目县开展全程托管服务节本增效情况	仙游县等32个补助区域	100—300元（每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小农户等服务对象对托管服务的满意率	仙游县等32个补助区域	≥90%

附件3-3

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700万元 （含闽财农指〔2025〕94号已下达）		
		其中：财政拨款		77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数量（个）	建设项目县个数	35个县（市、区）	各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支持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测产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水稻单产提升项目完成率	截至2026年底水稻单产提升项目完成情况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财政投入控制率	财政投入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油单产提升技术到位率	水稻集中育秧等育壮秧技术到位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附件3-4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南安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着力打造一支沉得下、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强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期培训成本	每期培训成本	≤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兰田村培训期数	兰田村培训基地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的期数	≥7期
		数量指标	蓉中村培训期数	蓉中村培训基地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的期数	≥3期
		质量指标	培训专题设置	培训设置的专题	≥5个专题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全年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完成培训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培训人数	年度新增培训总人数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附件3-5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44（已提前下达35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基层农技员接受脱产业务培训人数2611人，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140个，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县数量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县数量	69个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69个项目县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员人数（人）	全省合计	2611
					福州市合计	232
					闽侯县	31
					连江县	33
					罗源县	28
					闽清县	26
					永泰县	36
					福清市	46
					长乐区	32
					平潭综合实验区	19
					莆田市合计	144
					城厢区	23
					涵江区	37
					荔城区	29
					秀屿区	9
					仙游县	46
					三明市合计	454
					三元区	18
					明溪县	19
					清流县	35
					宁化县	57
					大田县	52
					尤溪县	70
					沙县区	41
					将乐县	48
					泰宁县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69个项目县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员人数(人)	建宁县	53
					永安市	45
					泉州市合计	334
					泉港区	17
					惠安县	34
					安溪县	68
					永春县	47
					德化县	47
					石狮市	10
					晋江市	24
					南安市	87
					漳州市合计	281
					芗城区	13
					龙文区	6
					云霄县	27
					漳浦县	28
					诏安县	23
					长泰区	25
					东山县	16
					南靖县	37
					平和县	42
					华安县	22
					龙海区	42
					南平市合计	422
					延平区	50
					顺昌县	36
					浦城县	65
					光泽县	29
					松溪县	31
					政和县	23
					邵武市	55
					武夷山市	42
					建瓯市	50
					建阳区	41
					龙岩市合计	362
					新罗区	51
					长汀县	46
					永定区	55
					上杭县	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69个项目县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员人数(人)	武平县	53
					连城县	48
					漳平市	43
					宁德市合计	363
					蕉城区	53
					霞浦县	30
					古田县	37
					屏南县	34
					寿宁县	38
					周宁县	25
					柘荣县	31
					福安市	81
					福鼎市	34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数	建设长期稳定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全省共建设140个,每个项目县不少于2个,其中福清市、浦城县、光泽县、建宁县分别不少于3个;龙文区无此项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 4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集成高产模式，提高关键增产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推动粮油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重点支持水稻和油菜。通过项目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 10% 以上，油菜等其它粮油作物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 5% 以上，水稻集中育秧等关键增产技术到位率达 95% 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促进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支持一批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用高产优质品种、改善生产设施装备、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等，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提高粮油作物单产。其中，水稻规模种植主体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原则在 100 亩以上，特色粮油作物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原则在 30 亩以上。

（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水稻上，推广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工厂化机插育秧、全程机械化、一喷多促等技术。大豆（含鲜食大豆、蚕豆）上，推广合理轮作、深松深翻、大垄密植、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机耕机播机收等技术。玉米上，选用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科学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配套高产栽培技术。油菜上，推广合理密植、机械直播、播种流水线育苗、机械化移栽、分段机收等技术。

三、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要根据省级下达资金总量和主体申报情况，明确项目承担主体和具体补助金额。原则上用于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的补助金额不超过省级下达该项目县（市、区）资金总额的 50%，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为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对水稻、油菜等规模种植主体当年度每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承担单产提升项目的主体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的主体重复。

四、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精量播种（穴播）、精准条播等播种育秧流水线和暗化出苗室、平田机、碎土机、叉车、宽窄行插秧机、钵苗移栽机、抛秧机、飞播机械、育秧（苗）大棚、水肥精准调控（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有助于提高育秧（苗）效

率、提升单产水平的设施装置装备（设施装备所有权归项目主体所有）；育秧盘、育秧基质、高氮高钾复合肥、商品有机肥、生物农药、“一喷多促”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以及社会化服务补助、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所有机械设备、补助资金等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以及其它财政补助项目重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申报制度，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后组织实施。主体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种植地点、关键技术、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要加大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的指导、服务，推动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三主融合”。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细化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承担项目主体、种植作物、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主推技术、单产目标、单产提升措施和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并于资金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含承担项目主体）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备案，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过程记录。项目主体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记录，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文字和视频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过程管理，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参考格式见附表），

全过程建立档案，记录落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成效评估等内容，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等。

（四）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项目实施主体先对部分作物进行测产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 20% 的项目主体比例，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核实测产结果。或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测产，每个主体随机选取 3 个点进行测产，每个点面积不小于 1 亩，最终产量平均后，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测产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主体承担。

（五）规范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安排和公示工作，确保公开、透明、规范。要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闽农经函〔2024〕360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闽农计函〔2026〕9 号）规定，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等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六）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主要做法、资金使用、问题建议和下一步计划等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设区市；同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设区市要跟踪指导项目落实，汇总所辖项目县总结材料，于 11 月 16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林武、王琛

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电子邮箱：lyk-public@163.com

附表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设区市：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市、 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 方式	作物 品种	面积 (亩)	落实的关键 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 (斤)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0 日印发
